**江苏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事迹与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和国务院《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和利用，适用本办法。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免费开放原则】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免费开放，供公众瞻仰、缅怀、悼念英雄烈士，开展纪念教育活动。

第四条【合理利用原则】切实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力度，保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提升管理、利用和服务水平，创新服务方式。

第五条【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保护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具体负责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和利用。

第六条【部门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优先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相应专项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大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资金投入，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日常保护管理和维修改造经费纳入同级政府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保障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用地，确定办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土地使用权属，并按照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应当各尽职责，共同做好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利用工作。

第七条【总体要求】本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充分发挥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教育功能，在全社会形成尊崇英烈、学习英烈的浓厚社会氛围。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规划编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统筹规划本行政区域内现有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立足本行政区域实际、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烈士纪念设施现状，科学合理编制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专项规划。

第九条【保护范围】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提出划定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条【保护名录】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完善全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单位电子地图。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本行政区域内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数据库，制作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名录，并报上一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保护名录应当载明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名称、级别、产权归属、保护责任人、文化内涵、历史价值等内容；不可移动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还应当载明地理坐标、保护范围等信息。

第十一条【建设标准】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范和标准，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制定建设管理服务标准。

第十二条**【新建、迁建、改扩】**坚持从严控制迁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外新建、迁建、改扩建确有必要的，应当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新建、迁建、改扩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应当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定其保护级别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十三条**【建设申请材料】**新建、迁建、改扩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应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理由、建设内容、展陈内容、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用地性质、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等内容。

第三章 保护与利用

第十四条【保护单位】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明确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具体履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职责。

未列入等级以及确不具备设立保护单位条件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可以由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个人保护管理，所需费用由县级财政承担。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与被委托方签订委托协议，明确保护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设施维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应当确保设施设备外观完整、题词碑文字迹清晰、整体环境清洁优美。

第十六条【纪念祭扫】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应当协助配合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和其他纪念活动，妥善安排日常祭扫、异地祭扫，为各种纪念、祭扫和瞻仰活动提供便利，维护秩序，做好保障。

第十七条【史料研究】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应当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开展英雄烈士遗物、史料的搜集整理、事迹编纂工作，深入挖掘研究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属于文物的，依法予以鉴定和保护。

第十八条【改陈布展】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更新、优化展陈，在保持基本陈列相对稳定的前提下，依法改陈布展英雄烈士事迹与精神的最新研究成果。

第十九条【宣传教育】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应当充分利用科技发展的新成果、新手段，为社会公众提供网上祭扫和学习交流平台，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网络宣传教育，通过开设网站和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英烈事迹，弘扬英烈精神。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条【工作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利用工作机制，保障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有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制度建设】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制度建设，指导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健全服务和管理工作规范，完善祭扫纪念、岗位责任、安全管理、绩效评估等内部职责。

第二十二条【分级标准及程序】省、设区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级别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分级标准和申报审核公布程序。

鼓励地方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按照法定程序申报上一级烈士纪念设施，并提供申报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指导组织祭扫】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指导本行政区域内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的日常祭扫和瞻仰活动，组织、协调异地祭扫活动。

每年9月30日烈士纪念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举行纪念活动，缅怀英雄烈士。

第二十四条【宣传讲解】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指导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充分发挥红色资源优势，拓展宣传教育功能。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解说词研究审查制度，确保讲解内容准确、完整、规范。

第二十五条【监督考核】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依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排查，建立档案。

第二十六条【捐赠规定】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财产等方式，参与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指导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妥善保管捐赠的革命文物、烈士遗物等物品，建立健全捐赠档案，并对捐赠单位或者个人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二十七条【志愿服务】鼓励退役军人、烈士家属、专家学者和青年学生担任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义务讲解员、红色宣传员、文明引导员。

鼓励全社会参与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内部考核惩戒】本行政区域内上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保护不利、管理不善、作用发挥不充分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处理。

第二十九条【禁止事项】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娱乐、商业等活动，不得为英雄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或者从事与纪念英雄烈士无关的活动。

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活动的，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条【处罚情形】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被侵占、破坏、污损的纪念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依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一条【处罚情形】非法侵占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处罚情形】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责任人和其他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史料遗物遭受损失的；

（二）贪污、挪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经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新建、迁建、改扩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

（四）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处罚情形】**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职责的；

（二）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名词解释】本办法所称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为缅怀纪念近代以来，为争取民族独立解放和人民自由幸福，实现国家繁荣富强，促进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而毕生奋斗、英勇献身的英雄烈士专门修建的烈士陵园、烈士墓、烈士骨灰堂、烈士英名墙、纪念堂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纪念广场等设施。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自20年月日起施行。